

切 結 書

本人為申請國民年金保險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需要，
原住民給付

茲證明本人所有房屋，確實為「實際居住」、「唯一」之房屋，如有出具不實，除無條件退還已領之給付款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；又日後若財產變動，將主動通知 貴局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勞工保險局

範



立切結書人：林 明 明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2533714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5 日

附註：

1.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、第 35 條及第 53 條規定辦理。
2. 依法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逾新臺幣 500 萬元，始符合國民年金給付請領條件。但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，最多可以再扣除新臺幣 400 萬元（土地之價值，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；房屋之價值，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）。
3. 個人所有且「實際居住」、「唯一」之房屋，係指所有人之房屋僅一棟，且實際居住者。

※ 請填妥上述勾填之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，連同本切結書及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個人財產總歸戶清單、建物謄本等證明文件，一併寄送：「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」（址設：1005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）辦理。